

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局辦理大專院校學生社會工作實習要點

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20 日府社工婦幼字第 09900196790 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8 日府社工婦幼字第 10001621570 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4 日府社工字第 1080238801 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6 日府授社工字第 1140147915 號函修正

一、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培植日後社會工作專業人才，並配合各大專院校社會工作相關系所學生實習計畫，提供學生實習機會，以促進社會工作專業教育發展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之實習學生資格係指大專院校社會工作相關科、系、組、所、學位學程等相關系所學生。

三、實習類別：

- （一）暑期實習：於暑假期間提供實習機會，受理各校申請。
- （二）期中實習：由本局視業務需要，提供期中實習機會。

四、實習時間：

- （一）暑期實習：以每年七月至八月間，原則每日八小時，實習天數需四十天以上，總時數不得低於三百二十小時。
- （二）期中實習：以每年二月至五月及九月至十二月間，原則每日八小時，每週不得少於一天，總時數依各校規定。

五、實習限制：

- （一）暑期實習：各校應於每年二月底前提出實習申請，並檢附學生自傳、實習計畫書及相關佐證資料送本局彙辦，本局於三月舉行面談，四月底前函知面談結果，並於實習前一個月通知各校轉知學生實習報到相關事宜。
- （二）期中實習：各校應於每年一月底或八月底前提出實習申請，並檢附學生自傳、實習計畫書及相關佐證資料送本局彙辦，本局將另安排面談時間，並於面談結束後二週內函知各校面談結果及學生實習報到相關事宜。

六、暑期實習名額由本局於每年一月底前公布於本局網站—社會工作專區；期中實習不另公告。

七、本局實習內容如下：

- (一) 社政體制之組織與功能的認識。
- (二) 社會政策與法規實務運作的認識。
- (三) 社會福利行政實習。
- (四) 社會工作直接服務實習（含個案、團體、社區工作方法）。
- (五) 方案設計與執行評估。
- (六) 本局各項社會福利措施及社會資源的了解與運用。
- (七) 社會工作倫理。
- (八) 其他。

八、實習期間之學生膳宿、交通（含外勤）由學生自理；校方應投保學生意外平安保險，維護實習學生權益。

九、實習期間由本局指派服務滿三年以上之適當人選擔任機構實習督導。各校應指定實習老師定期督導，並於學生實習期間，與本局機構實習督導討論有關學生實習事宜。

十、實習學生之差勤由本局各實習督導負責，請假時需依規定辦理手續（請假一天扣一分，無故缺席者扣三分）。無故缺席達實習總時數五分之一以上、請假時數達實習總時數三分之一或未按時繳交紀錄達三次以上，情節重大者，即通知學校終止實習並不計實習成績；中途被停止實習或自行退出者亦同。

十一、實習成績評估，原則依各校自訂之評估表評定實習生之實習成績，如該校未自訂評估表，則依下列項目及配分辦理之，另於實習證明書載明機構實習成績：

- (一) 出勤狀況（百分之十）：遵守機構實習時間及請假等規定。
- (二) 實習態度（百分之三十）：含學習意願與態度、學習積極性、工作責任感、挫折忍受度等。

- (三) 人際關係 (百分之十五)：與機構督導、社政人員的互動溝通，與其他實習生的溝通協調能力，與實習相關單位及受服務關係建立技巧、互動及關係結束的處理等。
- (四) 專業成長 (百分之三十)：瞭解機構功能與配合機構實務工作的程度、專業知能與實務操作之運用、瞭解與運用社會資源的能力、對專業自我的覺知及對專業角色的認真程度、遵守社工倫理守則、問題分析與解決能力等。
- (五) 紀錄與報告 (百分之十五)：各項紀錄與報告內容之詳實程度、組織與分析能力、按時繳交報告等。